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86號8、9樓

承辦人：何雅琪

電話：02-23511711轉8901

傳真：02-23419715

電子信箱：bx417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安文字第11160262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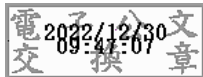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本所112年度「春遊緣來戀習曲」單身聯誼活動報名年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活動本所前於111年12月29日以北市安文字第1116026162號函（諒達）之報名年度誤植，應為自112年1月3日上午9時起至112年2月3日止開放報名，特此更正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大安區公所除外）

副本：



景興國中 1111230



PSAA1116009499